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

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因吴颖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、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范红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13）、《大千生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7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选举范红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